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37號

原告 乙○○

被告 甲○○(NINING MARYATI)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按照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為印尼籍人士，兩造於民國93年6月8日在印尼結婚，並約定被告應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以原告之住居所為共同之住居所，嗣同年8月2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被告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後，於94年間返鄉探親，即行蹤不明，無法聯繫，且不再入境臺灣，兩造分居迄今已逾19年，雙方形同末路，共同生活之基礎已不存在，婚姻之目的更無從達成。為此，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離婚及其效力，依協議時或起訴時夫妻共同之本國法；無共同之本國法時，依共同之住所地法；無共同之住所地法時，依與夫妻婚姻關係最切地之法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0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中華民國國民，被告為印尼籍人士，此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憑，兩造約定婚後來臺生活，並以原告之住居所為共同住居所，而原告住居所係在臺中市，有前揭戶籍謄本可考，依前開規定，本件離婚及其效力之準據法自應適用渠等共同之住所地法即中華民國法律。

四、按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並互信、互諒，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彼此間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之必要，此時即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再按婚姻如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於夫妻雙方就該事由均須負責時，應比較、衡量雙方之有責程度，僅責任較輕之一方得向責任較重之他方請求離婚，如雙方之有責程度相同，則雙方均得請求離婚，方符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95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

(一)兩造於93年6月8日在印尼結婚，嗣於同年8月2日在臺灣辦理結婚登記結婚，現婚姻關係仍存續中之事實，有戶籍謄本、印尼結婚證明文件在卷可憑，堪以認定。

(二)原告主張被告自被告回印尼後迄今未來臺與原告同住一情，有被告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在卷可參，堪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

(三)本院審酌兩造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依民法第1001條規定，除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外，被告應負與原告同居之義務，

01 被告於兩造結婚後，於94年間返鄉探親，即聯絡無著，且不  
02 再入境臺灣，未來臺與原告共同生活，棄原告於不顧，被告  
03 忽略家庭之經營與維持，不可謂不重大，兩造已分居逾19  
04 年，顯然長期未維持夫妻之正常生活，婚姻中夫妻彼此扶持  
05 之特質已蕩然無存，兩造經長期分離，已無情感，對於彼此  
06 之生活情況完全不瞭解，渠等之間僅存夫妻之名，而無夫妻  
07 之實。而被告經本院通知，並未到庭或提出書狀作何說明，  
08 益證其亦無維繫此婚姻之意願。兩造間既然已無正常夫妻間  
09 所應具備互信、互諒、互愛之情感基礎，客觀上已難期待兩  
10 造繼續經營和諧幸福之婚姻生活，主觀上亦難認有維繫婚姻  
11 之意願，而依社會上一般觀念為體察，任何人處於同一情況  
12 下，均不願繼續維持婚姻生活，堪認兩造間之婚姻已生破綻  
13 而無回復之希望，有不能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又婚姻發生  
14 破綻之原因，係因被告未來臺與原告同居生活，故對於婚姻  
15 破綻事由之發生，被告應具有較高之可歸責性，而兩造間已  
16 無夫妻之實，且無回復夫妻感情之可能，是原告主張兩造有  
17 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  
18 求判決兩造離婚，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一  
19 項所示。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  
21 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3 家事法庭 法官 顏淑惠

2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費用新臺幣4,500元。如委任律師提  
2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9 書記官 蕭訓慧